附件1

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科学、高效，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事项。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的基本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编制及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编制项目库、确定拟扶持计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和部门预算草案、下达扶持计划、签订项目合同或下达项目批复文件、拨付资助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全周期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编制及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负责项目受理审核、现场核查、下达批复或签订合同、监督检查、验收评价等全流程项目管理工作，审核项目变更、撤销或中止申请。

（二）编制、执行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办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回收和清算。

（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办理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四）建立专项资金失信行为名单并对项目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五）办理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以下称“市审查中心”）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会议评审、材料查验和现场核查，以及负责项目调整、中止核查、验收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专业机构主要包括管理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机构等，各专业机构分别负责下列工作：

（一）管理服务机构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协助开展项目审核、监督检查、中期评估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机构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主要负责对项目和其他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的执行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按照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按照批复文件或合同内容规定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合法、规范使用专项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 第三章 申报基本要求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提升深圳市生态环境的若干扶持政策》及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项目的主要环节在深圳市内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实施。

（三）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四）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要求。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扶持计划类别、重点领域、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受理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具体审核程序等。项目单位依照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申报。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每批次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日期截止后的7个自然日内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完成项目初审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项目初审重点审核申报单位资质、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以及与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项目有无重复、项目单位及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项目通过初审的，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组织项目评审或核查；项目未通过初审的，市生态环境局向申报单位反馈初审的结果及未通过原因。

对国家或省项目配套扶持计划，以国家或省批复文件、市政府有关文件为立项依据，将项目纳入拟扶持计划。

**第十一条** 市审查中心负责项目评审或核查，组织专家开展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结合专家评分在20个自然日内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专家会议评审环节应重点评估项目创新性和可行性、建设方案合理性、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等情况，现场核查环节应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专家在评审阶段提出的须进一步核查的问题。专家独立评审项目，不受任何单位与个人的干涉。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审查中心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对项目进行复核，将复核后无异议的项目纳入拟扶持计划。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经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后无异议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将其纳入项目库。

（一）项目库管理实行项目信息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及时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

1.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和工作目标已完成；

2.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

3.重复申报。

（二）对于市相关部门及公示存在异议且经核查异议成立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将其从项目库中剔除。

（三）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三年滚动有效，三年后未获批的项目将自动清退。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拟扶持计划项目单位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在建项目逾期未验收、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向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四条** 拟扶持计划经市生态环境局集体研究决策无异议的，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涉密信息除外）。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周期、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总投资、拟补助资金、专家评审分数等，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市生态环境局将公示无异议和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下达资助计划。对于公示异议成立的项目暂缓资助，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另行处理。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向未予资助的项目申报单位反馈不予支持的原因。

**第十五条** 市人大批准、市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后，市生态环境局下达项目批复文件，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资助金额及资金使用用途等。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具体资助方式包括：

（一）事前补助方式，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已获得开展本项目的有关依据或者批复文件；

2.已按规定开展前期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正在建设，且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

3.申报单位具有财政监管账户（即零余额账户）。

（二）事后补助方式，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已完成投资决算；

3.项目竣工距申报专项资金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事后补助项目立项视同验收，按后续条款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一）申报单位为财政拨款单位的，在市财政部门批复申报单位部门预算、市生态环境局下达扶持计划后，申报单位按扶持计划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支出。

（二）申报单位为非财政拨款单位的，在市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办理资金拨付。

#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复文件或合同所明确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定期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或委托管理服务机构对项目完成进度、资金投入和专项资金使用、项目重要信息变更等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建设内容或延迟项目进度，如确因下列情况导致项目批复或合同内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申请，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重新核查和评估：

（一）项目单位名称发生变化且完成法人变更登记的。

（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因工作调动、出国（境）、疾病、死亡或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

（三）项目建设地点在深圳行政区域（含新区）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发生变化的。

（四）项目执行期需要延长的（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 年）。

（五）根据项目执行实际需求，财政资助资金使用用途需要调整且资金调整幅度不超过20%的。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必要的检查或抽查，若发现项目存在问题的，将依据市审查中心评审后的结论要求项目单位整改或中止、撤销项目。

（一）出现以下情形，市生态环境局责成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1.项目单位自筹经费不能落实、组织管理不力;

2.项目未能按照规定进度实施;

3.项目未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

4.项目单位未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二）出现以下情形，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予以中止处理，停止后续专项资金拨付，追回未使用资助资金：

1.因自然灾害、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

2.因项目单位经营业务停止、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

3.经专家评审，确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实施项目。

（三）出现以下情形，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予以撤销处理，停止后续专项资金拨付，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资金：

1.除本条第（二）规定情形外，项目未按要求整改、到期一年后没有实质性进展、建设内容和目标无法按期完成。

2.项目单位未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擅自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或专项资金使用进行重大调整的。

3.项目单位存在重复申报、弄虚作假、违规挪用专项资金等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须在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长项目建设期的，项目单位应在规定建设期结束前3 个月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原则上不超过1年，且只允许延期1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3个月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验收申请材料（涉密项目书面报送）。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以下文件开展：

（一）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项目资助计划。

（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或市生态环境局与项目单位签署的项目合同书。

（三）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材料。

（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等调整的批复文件（如项目未作调整无需此项）。

（五）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总投资、总体目标和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依法合规情况。

（四）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第二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完备性、规范性，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总投资和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等。对初审通过的，在20个自然日内将初审意见反馈项目单位，并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登记后移交给管理服务机构；对初审未通过的，在20个自然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次性反馈给项目单位。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服务机构在收到项目验收材料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专项审计、监理等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监理等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在10个自然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单位，并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专项审计、监理报告登记后移交给市审查中心；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在10个自然日内将审核意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次性反馈给项目单位。

**第二十七条** 市审查中心在收到项目验收材料后20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编制项目验收意见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一）验收意见为合格的，市生态环境局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

（二）验收意见为不合格的，按验收结论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单位可重新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市审查中心另行组织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项目单位超过整改期限未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未通过验收，市生态环境局向项目单位书面下达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不同情况予以中止或撤销处理：

（一）项目单位因自然灾害、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经营业务停止、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予以中止处理，并追回未使用资助资金。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予以撤销处理，并追回全部资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存在如下行为的，市生态环境局可将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列入本单位专项资金严重失信名单：

（一）在规定建设期结束后6个月以上仍未申请验收；

（二）项目被中止或撤销后，拒不配合退回被追缴的资助资金等行为的。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验收通过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委托绩效评价机构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受委托的绩效评价机构应对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或合同、项目单位验收报告等材料进行资料查验和现场核查，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机构等有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列入本部门专项资金失信行为名单，并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行为相关规定等进行惩戒。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施行后，往年度未完成验收的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和深圳市绿色低碳（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本实施细则规定事项进行管理和验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